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

西政〔2025〕47号

签发人：王齐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民宿房屋资产经营权对外招租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有可用于招租的上口子村民宿房屋四栋，分别为草堂花宿、乡愁知味、金色农家、体验馆。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民宿房屋资产经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评估后，确定草堂花宿年租金为4500元/年、乡愁知味年租金为4500元/年、金色农家年租金为5000元/年、体验馆年租金为2000元/年，合计16000元/年。

三、项目需求



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现有可用于招租上口子村民宿房屋四栋，分别为草堂花宿（面积 140.42 平方米）、乡愁知味（面积 144.69 平方米）、金色农家（面积 109.68 平方米）、体验馆（面积 49.42 平方米），四栋民宿房屋一起出租，不可单独租赁其中一栋。租期为 2 年。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刘彬

联系方式： 8892590 13804279821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经我镇政府核实，拟出租的上口子村四栋民宿房屋资产权属清晰，为盘锦市大洼区西安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纠纷。

